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龙虎：

郭瑞琴：\_\_\_\_\_


赵恩慧：\_\_\_\_\_

2021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龙虎： \_\_\_\_\_

郭瑞琴：  \_\_\_\_\_

赵恩慧：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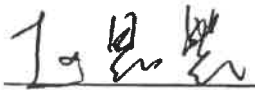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龙虎：\_\_\_\_\_

郭瑞琴：\_\_\_\_\_

赵恩慧：\_\_\_\_\_

2021年8月9日